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56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3 相對人
- 04 即債務人 張耀陽
- 06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協商成立之債 09 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10 理由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 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 以認可,認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協商成 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定 予以認可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
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
 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

- 01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 02 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

07 附件:

- 08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無 09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10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有 11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